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1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76	视声智能	2022年12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的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0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，公司对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2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；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4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8）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9）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5）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 2022 年第三季度《审阅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《审阅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26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 1-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33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企业公章)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0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浩； 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蓝玉四街九号广州科技园 5 栋 3 楼；电话：020-8208838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